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9日以专人方式发出，2015年12月24日下午在汕头市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程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林秀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程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因公司目前尚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程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为止，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辞去各委员会职务，会议确定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如下：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召集人：程涛

委员：周清杰（独立董事）、严杰（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郑建明（独立董事）

委员：严杰（独立董事）、李伟敏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严杰（独立董事）

委员：郑建明（独立董事）、孟庆林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周清杰（独立董事）

委员：郑建明（独立董事）、朱洲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聘任金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孟庆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以上相关董事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董事简历

1、程涛

程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博士。历任成都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龙湖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夏控股副总裁、华夏幸福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控制的核心企业。

程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孟庆林

孟庆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历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其他系列子公司监事等职；其中，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

孟庆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李伟敏

李伟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理学学士。历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伟敏持有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特许状，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伟敏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朱洲

朱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5 月出生，硕士。历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总裁办秘书、运营管理经理、运营管理总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总监。现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控制的核心企业。

朱洲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金亮

金亮，男，土家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

科学历,1999-2003年就读兰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03年7月加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华夏云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夏云联智慧城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知合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其中,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夏云联科技有限公司、华夏云联智慧城市有限公司、知合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控制的核心企业。

金亮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杰

严杰: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汉族,东华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上海电梯厂主管会计、上海轮胎橡胶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三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监察审计部主任;2001年8月加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自2007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市会计学会证券市场工委副主任,同时兼任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理事会常务理事、上海点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上海炎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等职位。

严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下列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郑建明

郑建明，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1993年6月、1996年6月和1999年6月分别于中南财经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98年7月参加工作，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1999年8月进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贸问题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和副研究员等职务；2002年6月进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现任财务系副主任；贵州毕节农商银行独立董事，豫光金铅独立董事；同时还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会理事等职务。

郑建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下列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8、周清杰

周清杰，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1992年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应用微生物学本科毕业，1999年于北京工商大学获得产业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西方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就职于河南焦作糖酒公司；现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教授、副主任；北京城建独立董事。

周清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下列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